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35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黃鑑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23公里500公尺處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為求調查證據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書 記 官 張裕昌